#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滨发改高技[2023]266号

#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 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快构建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体系,依据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(滨发改高技〔2021〕188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现组织开展 2023 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2023年认定工作

#### (一) 申报条件

1.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牵头单位应当是滨州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,参与单位与其在产

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
- 2.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 集成能力,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- 3.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,科研场地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,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500万元以上,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20名。
- 4.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 戒对象名单。

#### (二) 申报数量

请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按照属地原则,择优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工程研究中心,拥有省、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县市区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市直相关部门(单位)、各科研院所、各市属企业、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行文申报,每个单位最多申报1个工程研究中心。

#### (三)申报材料要求

请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、市属开发区经发局,按照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写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,出具审核意见。

## 二、2023年评价工作

(一)请各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局、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按照属地原则,组织辖区内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认真参照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编写评价报告,参

与评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见附件。请各县(市、区)发改局、 市属开发区经发局对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,对工程研 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初审,在申请文件中提出审核意见。

(二)如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需要更名,请在此次评价过程中 一并组织相关单位提报证明材料。

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,将申报和评价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(规划大厦 341 房间)。申报材料包括:纸质版正式行文一份(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并装订)及 PDF 扫描件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 PDF 扫描件;评价材料包括:纸质版正式行文一份(请详细说明辖区内参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数量等情况)及 PDF 扫描件,企业评价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及PDF 扫描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陈磊 3163219(18954336300)

附件: 1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- 2.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附表
- 3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》指标解释及证明材料有关要求说明
- 4.《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(滨发改高技) [2021] 188号
- 5.《滨州市人才分类目录》
- 6.参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名单

7.2023 年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情况汇总表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